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湾商业广场装修改造项目安全鉴定服务进行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湾商业广场装修改造项目安全鉴定服务询比文件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728N

2.3 实施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路英才街交叉口西北角天地湾商业广场。

2.4 工程概况：天地湾商业广场装修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 亩，现状商场 1 栋，主要功能为商业，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94579 平方米，其中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59823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34756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10889 平方米），建筑高度 34.35 米，容积率 2.86。外幕墙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外立面玻璃、石材幕墙、金属板、金属格栅、屋顶层采光顶和首层车库坡道出入口顶棚。

项目已在 2019 年竣工验收、备案，2020 年前后原建设单位结合自身装修改造需求，对大部分建筑墙体、部分梁板进行了拆除，但新增墙体、新增加固和结构补板基本未施工，仅结构柱包钢、楼板碳纤维进行了少量施工。现状仍处于毛坯状态。

2.5 采购范围：

2.5.1 现状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服务内容包括原竣工平面功能和新装修平面功能在现状结构下的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需建立结构计算模型，一是按照原竣工平面功能开展结构承载力验算，结合现场勘查、检测数据，依据鉴定规范对现状建筑物结构安全进行综合评级，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安全鉴定报告和鉴定结论，明确现状结构是否满足后期装修改造要求，同时对现状结构缺陷提出处理建议；二是采购人将最终确定的新装修平面提交供应商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结合现状结构开展新功能下的结构承载力验算，综合判定建筑装修改造后的整体安全性能，提出承载力不满足的结构构件等内容，出具安全鉴定报告，作为加固改造的支撑文件。

2.5.2 外幕墙安全鉴定：外幕墙范围包括外立面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板和金属格栅，以及屋顶层钢结构玻璃采光顶和首层车库坡道出入口钢结构玻璃顶棚。鉴定过程中应结合现场勘查、检测数据，严格依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实施，对是否可继续使用或维修加固使用，出具合法有效的鉴定报告和鉴定结论，为后续安全运维、整改修缮、竣工验收

及安全报备提供权威技术依据。若供应商出具的外幕墙鉴定报告无法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供应商应免费调整、补充报告内容直至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外幕墙最终鉴定面积应按照采购人改造需求据实结算，最终鉴定面积计算规则为外立面幕墙按照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屋顶层采光顶和首层车库坡道顶棚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现场工作应在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正式鉴定报告应在现场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因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新装修平面方案等采购人原因导致现场工作或报告提交期限延误的，供应商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为采购人实际提供相关资料之日与约定提供之日之间的差额；其中，采购人提交新装修平面方案晚于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的，报告提交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为实际提交时间减去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的差值。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证书，且证书合格有效：①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建筑幕墙、建筑材料及构配件）；②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含附表）；③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 万元的房屋安全鉴定类或房屋质量检测类的业绩合同，同时提供该项业绩合同对应的开票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 50%的增值税发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提供双检测类业绩合同的，需证明其中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合同金额不小于 40 万元。

3.4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及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 ）查询。**（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CA 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登录和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

程.pdf）

4.4.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https://www.zybtp.com/fwpdsfbz/397184.jhtml）、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5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原招采驱动及投标工具下载>（https://www.zybtp.com/ziliaoxz/11144.jhtml）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配套软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
(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pdf)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

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CA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537110703

邮　箱：845645762@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5楼

联 系 人：张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158735

邮　　箱：zyzczbzxc@163.com

监督单位：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企划运营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371-69158215

采购人：河南颍城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1月10日